

健身年卡没开卡 可以退费吗

因消费者原因,年卡未开卡能退费吗?近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预付式消费纠纷典型案例。

B公司通过电话营销方式推广销售瑜伽年卡,阿珠刚产后希望恢复身材,故接到B公司电话后满怀热情同意办卡,并通过微信向B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转账共计3088元。

B公司工作人员在与阿珠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告知其办理的瑜伽年卡有效期一年,从阿珠实际到店上课起算,之后阿珠一直未到B公司处上课。

阿珠办卡后,先后两次以要搬家、要换工作地点为由,向B公司工

作人员表示要退卡,均被拒绝。阿珠诉至法院,要求B公司全额退款。

阿珠起诉称,B公司在电话营销中表示未开卡可退款,其他人反映老师频繁更换,因此要求退卡。

B公司表示同意解除合同但不同意退款,称阿珠的费用是特价优惠,公司需要为该卡支付工作人员抽成和提前支付老师备课费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阿珠与B公司未签订书面合同,结合阿珠向B公司办理年卡、年卡项目为瑜伽和有效期一年、有效期从阿珠实际到店使用开始计算、年卡费用3088元等,阿珠也实际支付3088元,可以认定双方

存在合同关系。

阿珠要求B公司退卡,系单方解除合同关系的行为,鉴于B公司同意解除合同,双方合同关系可以确认解除。阿珠未到B公司处上课,但阿珠购买案涉年卡已一年多,阿珠主张B公司在电话营销中表示未开卡可退款,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其主张退卡的理由前后不一,阿珠对案涉合同关系的解除具有一定过错,B公司作为商业机构主张存在一定损失亦属合理。

综合在案证据、当事人过错及实际情况,法院作出判决,酌定B公司应返还阿珠年卡费2500元。

把碘伏当糖浆喝 老太洗胃脱险

近日,福州一名患有轻度阿尔茨海默病的老太太误把五六十毫升的碘伏当成止咳糖浆喝下,幸好被及时送医抢救,现已转危为安。

70岁的王老太太患有轻度阿尔茨海默病,做事常常犯糊涂。前些天,她有点咳嗽,见家中有一小瓶棕色碘伏,误以为是止咳糖浆,便仰头喝下。之后,她察觉到味道不对,感到恶心想吐,而且上腹部灼热,有烧心感,便告诉了家人。家人一看瓶子,就立即将她送到医院急诊科。

据了解,老人到医院时,距离事发大概半小时,她已出现疑似中毒性休克的表现,若任其发展,可能昏迷。急诊医生说,碘伏属于杀菌剂,误服后,轻者可能恶心、呕吐、胃食管黏膜损伤,重者可能发生中毒性休克。王老太太服用量较大,比较危险。

医护团队立即对老太太进行升压、保胃、洗胃等治疗。经过一个晚上的积极救治,老人的精神状态和生命体征转好。

医生提醒,有毒有害物质一定要妥善保管。放在药箱中的药品要严格归类,最好贴上醒目标签,以防误服。若误服药物或毒物,应马上拨打120,或到最近的医院就诊,要收集好药物样品、装药品或毒物的外包装和说明书,以及患者的呕吐物等,一并带到医院,以便医生做出准确判断。(福晚)

法官提醒

3招防范预付式消费陷阱

第一,充分审查商家资质和运营情况。应尽量实地考察商家的经营环境、服务器械、培训地点、营业执照、师资情况,相对全面了解商家运营实力,以防发生因商家经营不善、承租转租等因素可能导致的客观风险。

第二,签订书面合同确定宣传承诺事项。商家宣传时容易夸大宣传服

务内容和服务水平,并加以优惠折扣、降价促销等方式诱导消费者采用预付式消费,很多工作人员与消费者通过电话、微信、支付宝等沟通联系。消费者一定要与商家签订正规的书面合同,对于商家给予的优惠条件、服务期限、使用项目或赠送内容、退卡退费等服务承诺,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第三,妥善保存证据并关注商家经营状况。办卡前后,消费者要注意甄别联系人员的身份、转账对象的信息,核实消费记录、服务次数、账户余额等信息,并妥善留存与相关人员联系、沟通的聊天记录、转账信息,尽量不向聊天人员的个人账户转账,向商家索要书面合同原件并妥善保管。(海导)

全球最大敞口集装箱船从马尾港出海



3700TEU集装箱船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马尾造船”)建造的国际航行船舶“地中海努里亚”轮,18日驶离福州马尾港前往公海。该轮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敞口集装箱船。

2021年,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地中海航运公司(MSC)签订10艘1800TEU集装箱船和2艘3700TEU集装箱船订

单,“地中海努里亚”轮是其中1艘3700TEU集装箱船,由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马尾造船负责建造。

据悉,“地中海努里亚”轮总长209.9米,型宽35.6米,型深22.2米,设计吃水11米,载重约3.12万吨,设计航速19节,续航力可达1.5万海里。该轮采用连续

超高的导轨架设计,将提升集装箱装卸效率,大大减少移箱、开舱盖、甲板箱绑扎等工作,缩短港口码头停留时间。

马尾造船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轮的建造交付,成功突破超大型敞口集装箱船多项设计和制造关键技术,为今后类似船舶设计建造提供技术借鉴作用。(中新)

男子讨薪不成 竟盗窃“抵”薪

被判刑并处罚金1.5万元

劳动者有权获得报酬,这本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如果选择正当途径维权讨薪,就会付出触犯法律的代价。

男子陈某是福州永泰县某小区工地保安。他被拖欠薪资,与用人单位沟通、反映未果,遂心生盗窃“抵”薪之念。2022年4月至6月,陈某先后4次进入该小区工地的活动板房、原咖啡厅进行盗窃。随后,陈某将盗得的财物运送至永泰县某村的租住处,并将部分被盗物品卖出获利7237元,剩余被盗物品经鉴定市场价格为16919元,其中属福建某建筑公司被盗物品价格为11899元,属福州某置业公司被盗物品价格为5020元。

2022年8月10日,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2022年9月16日,公安机关向被害单位发还扣押在案的部分被盗物品。之后,陈某分别取得两个被害单位的谅解。

经法官释法明理,陈某主动向法院预缴罚金1.5万元。近日,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取得谅解、预缴罚金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确有悔罪表现,且其是初犯、偶犯,经调查评估适用社区矫正,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福晚)

46岁男子深夜醉驾被查 家属竟求情:小孩子,不懂事!

近日,福州交警在仓山区美墩路开展夜查时,发现一名驾驶人酒精快筛异常。经过现场检测,驾驶人戴某水的呼气检测值高达183mg/100ml。

在后续执法过程中,戴某水眼见情形不对,开始了一系列的表演,先是一直“战术性咳嗽”,拒不提供身份

信息。

交警让其家人把驾驶证送到现场时,戴某水又称,不想让老婆知道自己的“其他事情”,并拒绝在强制措施凭证上签字。

之后戴某水的哥哥赶到现场劝他,铁了心要逃避处罚的戴某水依然

油盐不进。他哥哥无奈地请交警原谅弟弟:“他(还是)小孩子,不懂事。”“理解一下好不好?”经查,戴某水今年已46岁。

最终,戴某水的血检结果为205.5mg/100ml,已达醉驾标准,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福州交警)